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二路219号鼎杰现代机
电信息孵化园（加速器）一期工程14号楼6层01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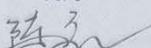
郭晨



柳琴



陶鸿



陈磊



肖广忠

全体监事签名：



范双清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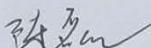


赵安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广忠



陈磊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03月1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优力克、发行人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丰旭禾、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力克
证券代码	83265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8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89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吴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海丰旭禾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1421082012003585701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太平洋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武汉太平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19 人，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郭晟	6,418,935	53.99%	4,814,202
2	陶鸿	1,500,000	12.62%	1,125,000
3	柳琴	900,000	7.57%	675,000
4	高旭	550,000	4.63%	0
5	王澄	550,000	4.63%	0
6	王明	525,100	4.42%	393,825
7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2.86%	0
8	陈皓	215,065	1.81%	0
9	钱云峰	190,000	1.60%	0
10	武汉东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1.43%	0
	合计	11,359,100	95.53%	7,008,02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5.78%	15,000,000
2	郭晟	6,418,935	23.87%	4,814,202
3	陶鸿	1,500,000	5.58%	1,125,000
4	柳琴	900,000	3.35%	675,000
5	高旭	550,000	2.05%	0
6	王澄	550,000	2.05%	0
7	王明	525,100	1.95%	393,825
8	北京引航创业投	340,000	1.26%	0

	资有限公司			
9	陈皓	215,065	0.80%	0
10	钱云峰	190,000	0.71%	0
合计		26,189,100	97.39%	22,008,02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的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4,733	13.5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1,275	6.57%	2,386,008	8.87%
	3、核心员工	410,000	3.45%	410,000	1.52%
	4、其它	1,935,965	16.28%	1,935,965	7.20%
	合计	4,731,973	39.80%	4,731,973	17.6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4,202	40.49%	15,000,000	55.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3,825	19.71%	7,158,027	26.6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7,158,027	60.20%	22,158,027	82.40%
总股本	11,890,000	100.00%	26,8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上述股东人数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郭晟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18,93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8,9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3.99%。郭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北海丰旭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5.78%，北海丰旭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同丰”）持有北海丰旭禾 100%股权，为北海丰旭禾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因吴斌持有同丰基业(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股权构成控制，此外，同丰基业(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同合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后者形成控制，故吴斌能够控制重庆同丰 70.00%股权，并担任重庆同丰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认定吴斌为北海丰旭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制权变动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晟	董事、董事长	6,418,935	53.99%	6,418,935	23.87%
2	陶鸿	董事	1,500,000	12.62%	1,500,000	5.58%
3	肖广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0	0%	0	0%
4	柳琴	董事	900,000	7.57%	900,000	3.35%
5	陈磊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6	范双清	监事、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160,000	1.35%	160,000	0.60%
7	王明	监事	525,100	4.42%	525,100	1.95%
8	赵安丽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40,000	0.34%	40,000	0.15%
9	冷慧慧	核心员工	40,000	0.34%	40,000	0.15%
10	皇普修东	核心员工	50,000	0.42%	50,000	0.19%
11	张华林	核心员工	130,000	1.09%	130,000	0.48%
12	钱云峰	核心员工	190,000	1.60%	190,000	0.71%
合计			9,954,035	83.72%	9,954,035	37.0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8	0.99
资产负债率	50.20%	72.76%	53.8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9）。

2、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及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相关修订内容均为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以上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做出其他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郭晨

2023年12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3年12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1、《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4、《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8、《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9、《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0、《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